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件

新政办发〔2017〕132号

关于自治区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实施意见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动自治区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引导金融资源向经济绿色发展领域和绿色产业配置,支持和促进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大意义。

创新发展绿色金融是改善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及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共识和重要举措,也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推动绿色经济和绿色金融协同共赢发展,同步实现稳增长和调结构目标的重要契机。当前,自治区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发展绿色金融有利于发挥我区自然净化度高、农业总体污染不大、工业处于起步阶段的比较优势;有利于推广传播践行 G20 绿色金融发展共识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绿色发展主基调,构建绿色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工作要求,按照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以及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应用和推广绿色低碳技术为核心,以三大主体功能区布局为载体,以传统高耗能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的“双轮”为驱动,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推动经济实现绿色发展。

(三)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协同推进。根据自治区经济发展水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状况,系统推进兵地协同、上下联动、银企融合,从构建绿色金融需求体系、供给体系到保障体系等多层面进行总体部署和安排,将绿色理念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

——坚持创新引领,示范带动。紧抓绿色金融发展机遇,建立绿色项目清单,明确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加快哈密、克拉玛依、昌吉三地区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建设,发挥示范作用,打造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高地。

——坚持发挥优势,重点突破。注重发挥我区自然净化度高、农业总体污染不大、工业处于起步阶段、清洁能源资源丰富等比较优势,重点选择各类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开发区、重点企业、农业生态示范区,以点带面,全面推进。

——坚持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坚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强对重点项目、领域的风险评估和防控。稳步推进组织体系构建、产品创新、政策机制建设和保障措施支撑等工作,实现产融高度契合,共赢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初步建立与自治区经济绿色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多层次、多样化绿色金融体系。绿色信贷余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余额平均增速,绿色信贷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增长不低于0.5个百分点;绿色债券、绿色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在社会融资总规模

中的占比逐年提高;各类绿色产业基金、碳金融交易机制等创新机制和模式在绿色融资中得到有效利用,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绿色金融稳健运行,绿色贷款不良率低于全区整体贷款不良率水平。探索形成特色鲜明,具有代表性和地方特色的绿色金融发展模式和成功经验,为推动自治区经济绿色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重大作用。

三、明确绿色经济支持领域,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

(一)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铁路、公路、轨道交通和绿色城市交通建设,支持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在交通领域的应用。支持重点内陆河、重点灾害性河流、中小河流重点河段治理工程建设。推广建设被动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发展以热电联产为主、以多种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辅的供热方式。围绕自治区大中小城市和边境口岸城市、特色小城镇、南疆特色乡镇建设,引导、撬动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重点支持污水和固废处理、城市综合管廊、园林绿化、海绵城市和节水型中小城市建设。

(二)结合精准扶贫,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利用“腐植酸+”技术,打造绿色农业产业链和特色林果业产业链,发展高效生态农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重点农业产业化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农牧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三)支持能效提升,推动工业转型升级。

围绕《中国制造2025新疆行动方案》要求,支持化工、有色、建材、纺织等传统产业技术升级,对高污染、高能耗和产能过剩行业做好存量贷款的信贷不增、压缩、退出和资产保全;助力输变电设备、农牧业装备、新能源和环保装备等重点领域的高端制造产业升级;支持产能过剩且具备一定技术优势的产业,通过绿色化改造后向外进行产能输出和转移。

(四)支持资源节约和清洁能源推广。

加大对煤炭资源清洁生产改造和绿色化开发利用的支持力度,支持重点企业应用优质煤发展煤化工;支持企业利用劣质煤发展腐植酸提纯工业,力争为自治区甚至全国绿色化改造提供绿色动力资源的物质基础;支持“电化新疆”建设,引导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进一步加大对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投入,因地制宜支持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分布式以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助推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供暖示范项目和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支持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五)积极助力自然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围绕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分,助力生态资源保护、环境修复、生态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等重点领域建设。推动空气污染、土壤污染和流域水环境联防联控。支持森林抚育、林下种养殖等绿色项目,实现以科技带动企业发展、产业带动规模治沙、生态带动民生改善。同时,大力推进森林、草原碳汇资源的市场化。

四、加强金融创新,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

(一)强化绿色金融政策支持,提升差异化服务水平。

1.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采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对在绿色信贷方面表现优异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全国性、区域性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有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

2.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支持和引导商业银行建立绿色行业和项目信贷管理制度,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在考核评价、资源配置、差异化授信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鼓励商业银行向绿色行业和项目倾斜配置系统内信贷资源,适当提高绿色信贷的风险容忍度。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降低绿色信贷成本。

3.建立绿色产业和项目清单。自治区发改委、环保厅等经济管理部门,根据自治区发展战略、发展目标规划以及经济结构特点,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以《绿色信贷指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和各类绿色产业政策文件为基础,明确自治区绿色产业和项目界定,确定重点支持领域,建立对应的绿色清单产业和项目清单,定期开展遴选、认定和推荐工作,为其在债券发行、信贷、基金、上市等多方面的融资活动提供服务。

4.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统筹使用涉及节能环保、污染防治等领域的财政专项资金,对于符合“绿色清单”标准的绿色信贷可按规定申请贴息等“正向激励”;对于不符合“绿色清单”标准的

项目贷款采取收紧支持等“负激励”，支持各地区财政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加大对亟需绿色化改造的重点领域、绿色项目、绿色企业的资金投入。

5. 加强绿色融资担保方式创新。健全由政府、银行、企业和专业担保机构等多方参与的风险补偿、增信和担保机制。各地州(市)要充分运用自治区中小微企业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贷款,优先给予担保支持,为绿色信贷、绿色债券提供增信服务。鼓励融资担保公司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与保险相结合等多种方式,降低绿色项目融资成本。

(二) 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深化间接融资。

6. 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制度流程、组织架构、资源配置等方面探索建立绿色信贷服务体系。鼓励各商业银行采纳、制定绿色信贷标准,大力发展能效信贷,推进适合生态农业、分布式能源、绿色建筑、绿色装备供应链等领域的绿色信贷产品创新。稳步推动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盘活存量信贷。拓展绿色项目融资抵质押品范围,积极稳妥发展应收账款、股权质押以及林权和农村土地“两权”抵押等担保方式,支持碳排放权和排污权等环境权益质押等担保方式创新,探索开展工程供水、供热、发电、污水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

(三) 拓宽融资渠道,扩大直接融资。

7. 鼓励和支持通过绿色债券发行进行融资。大力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鼓励节能环保企业和绿色项目发行绿

色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集合债、绿色资产担保债券、绿色收益支持证券、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以及其他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探索发行用于公益性绿色项目的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定向支持《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涵盖的公益性绿色项目。

8.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加强绿色上市企业资源储备库建设,通过政策积极引导和加大券商培训辅导力度,推进新疆辖区一批成长性绿色企业通过 IPO 上市、“新三板”上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等方式实现融资。

9. 支持设立各类绿色产业发展基金。鼓励金融集团、政府投融资平台、法人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外资以及其他机构合作发起设立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和各类绿色产业基金。支持在绿色产业中引入 PPP 模式,重点投向清洁能源开发、绿色城市交通、绿色建筑、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设施、节能减排等领域。充分发挥自治区 PPP 政府引导基金的杠杆效应,对相关绿色项目,政府给予放宽准入、项目奖补、完善公共服务定价、实施特许经营模式、落实土地政策等方式给予支持。

10. 鼓励绿色金融新业态发展。积极培育和引进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及私募基金等金融新业态,鼓励其参与绿色投资。引入绿色项目众筹、生态公益众筹等新业态,重点支持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新材料等绿色领域,扩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资金来源。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类金融组织以及专业性中介机构参与绿色金融业务。积极引入城镇化建设基金、

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保险资金以及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资产管理产品等各类市场资金投资开展绿色投资。

(四)支持绿色保险的发展,提高风险保障水平。

11. 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选择在石油化工、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风险行业,将相关企业纳入应当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范围。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研发针对低碳环保类消费品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风力(光伏)发电指数保险、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森林保险和农牧业灾害保险等产品。鼓励保险资金投资新疆基础设施、城镇化建设、新兴产业等方面的重点绿色项目和绿色民生工程。鼓励保险机构对企业开展“环保体检”,研究建立面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主体的环境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实时开展风险监测,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提示风险隐患,高效开展保险理赔,及时救济污染受害者、降低对环境的损害程度。

(五)开展绿色金融要素交易,丰富融资工具。

12. 发展应用各类碳金融交易工具。有序发展碳债券、碳基金、碳远期、碳期货、碳掉期、碳期权等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系统推进林业碳汇、绿色减排项目(CCER)碳储量的评估、碳盘查及相关数据体系建设,通过对林业碳汇、绿色减排项目及其生态服务标签的定价估值,应用碳金融交易工具支持碳汇项目开发及林业多种经营。

13. 推动建立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水权等环境权益交易

市场。在乌鲁木齐市及伊犁河、额尔齐斯河流域范围内、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以及火力发电行业和建有自备电厂的其他行业,合理推进水、大气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探索以排污权收入为基础,设立绿色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推进排污权抵押贷款,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配置环境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择机成立绿色资产交易所。

(六)支持地方发展绿色金融,为利用多种融资渠道提供条件。

14.开展“3+x”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点,形成样本示范。在哈密、克拉玛依、昌吉三个地区按照整区域整板块绿色化的思路,全面启动全国首批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试点建设。试点三地市政府结合实际制定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和绿色化改造方案,制定配套的财政支持撬动政策,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协调业内专家对相关方案进行论证后,由地方政府牵头实施。哈密应积极探索创新金融支持新能源、传统工业转型升级、生态农业等支柱产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克拉玛依应抢抓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重要契机,大力推进绿色金融理念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昌吉按照“政策先行、先易后难、成熟一项、推进一项”的思路,重点选取三个国家级园区、龙头企业和重点企业、农业生态示范区作为绿色化改造示范点。在乌鲁木齐市、伊犁、博州等地区选择重点园区、企业开展绿色金融试点,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绿色融资模式。

(七)推动开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落实“一带一路”战略。

15. 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框架下,结合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战略定位,推动形成共建绿色丝绸之路的理念。推广与绿色信贷和绿色投资相关的自愿原则和其他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经验做法。不断深化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绿色金融合作,加强与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等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各类社会资本合作,共同推动绿色丝绸之路的投资,实现长期、可持续的减排目标。利用国外金融机构与国际资本,强化多边开发融资体系。搭建区域货币互换网,推动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周边国家的跨境金融合作,为周边国家提供流动性支持。建立服务于清洁能源、环保产业、绿色工业、生态农业、绿色制造等行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和众筹市场,提供直接投资配资,实现跨境筹集资本。

(八)提升绿色金融市场透明度,健全风险防范体系。

16. 加大金融机构和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力度。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立足区情探索研究金融机构贷款人尽职免责要求和环境保护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加大对伪造环境信息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的惩罚力度。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采集、研究和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与分析报告。

17. 做好绿色金融数据统计监测。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发布的绿色金融指标数据标准和要求,按季向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报送真实、可信的绿色金融统计数据。

18. 建立绿色评级体系。探索建立针对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的绿色评级体系,研发评级标准和方法,为绿色项目运作提供量化计算方法。积极引入国内有影响力的独立第三方绿色评级与认证机构,保障绿色评级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绿色评级结果作为确定绿色信贷授信、风险定价、信贷贴息、税收优惠、企业排污处罚标准的重要依据。

19. 全面提升金融机构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健全客户重大环境风险内部报告制度、公开披露制度,与利益相关者沟通互动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投资准入的环境标准和要求,切实加强金融机构对绿色项目和社会风险的识别、分析、管理能力,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利率定价、风险管控、经济资本分配等制度,提高可操作性。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绿色资产质量压力测试,并根据结果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预案。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支持自治区绿色金融发展的长效机制。

20.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新疆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自治区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工作,加强对绿色金融工作的指导,推动全国首批绿色金融改革试点和其他各项工作落实,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各金融

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别报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新疆银监局、新疆证监局、新疆保监局备案后实施。

21.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工作,做好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将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纳入年度工作责任目标,精心组织实施。试点地区要成立当地绿色金融改革创新领导小组,协同开展绿色金融试点工作。

(二)深化部门合作,构建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外部环境。

22.加强绿色金融监管协调机制。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将与各部门加强绿色金融信息沟通和协调,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将绿色金融的参与主体全面纳入监管体系,明确各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结合宏观审慎和微观审慎监管工具,研究制定具体可操作性的自治区绿色金融监管规则和标准,统一和完善绿色金融监管指标体系,加强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为绿色金融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监管环境。

23.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等逐步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加强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力度,将企业污染排放、环境违规记录、安全生产、参保情况、节能减排等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信息平台,为金融机构办理信贷业务及开展金融服务提供参考依据。

24.建立绿色金融人才成长激励机制。加强新疆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的智库平台建设。深化与各地金融学会、金融

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环保部门、第三方智库等机构合作,加紧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金融和环保技术知识的复合型高级金融人才,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产品开发、环境风险管理、绿色可持续投资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25. 加大对绿色金融的宣传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及各金融机构要做好绿色金融的宣传普及,开展绿色金融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加大对绿色金融的宣传,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社会公众对绿色金融的认知度和认可度。新疆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要积极宣传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在创新绿色金融发展的典型案例和做法,邀请绿色金融领域专家对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以及试点地区相关人员就绿色金融政策解读、发展前沿探究、实践经验分享等内容组织开展培训,形成共促绿色金融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 加强考核和评估,确保支持政策落地。

26. 研究建立符合自治区实际的绿色金融考核评估体系,按年对金融机构进行评估考核。经监管机构审核汇总后的各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进展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纳入一行三会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情况综合评价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行政策情况综合评价及监管部门监管评级指标体系,评价结果作为协调国家倾斜政策支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给予财税政策扶持奖励的重要依据,按年进行通报并采取相关激励措施。探索将绿色信贷纳入宏观审慎评估框架,将绿色信贷关键指标评价结果纳入考核。

(四)强化示范引领,总结推广创新经验。

27.加强对各地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的指导,鼓励各金融机构向试点地州(市)优先配置金融资源。对试点工作获得的经验,要按季、按年进行总结,对成效显著、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区推广应用。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نىڭ يېشىل پۇل مۇئامىلە سىستېمىسىنى ئورنىتىش
توغرىسىدىكى يولغا قويۇش پىكرى

抄送: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检察院, 各大专院校, 各人民团体, 生产建设兵团, 中央驻疆各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30 日印发



网上新疆



自治区门户媒体



大专院校



国家部委



省市区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

主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承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 地址: 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79号



ICP备案号: 新ICP备05001680号 建议: 使用1366*768分辨率/IE9.0或以上浏览器以达到最佳浏览效果